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2020〕29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谈心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谈心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谈心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谈心谈话制度是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了解基层、服务师生员工、指导工作、促进发展的机制。各级党组织和干部要把定期谈心谈话作为了解党员、关心党员、爱护党员和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坚持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谈话谈心活动，达到沟通思想、扬长抑短、促进工作的目的，努力做到严格管理与真情关心党员、干部有机统一，真正让党员、干部安心、安身、安业。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党性原则。坚定政治品质和职业准则，不搞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原则问题应是非分明，既不因政绩而迁就错误，也不因错误而否定政绩。

（二）以诚相待原则。要以诚相见，推心置腹，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注意倾听谈心谈话对象的意见和想法，使其消除顾虑，敢于讲真话、讲实话。

（三）实事求是原则。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干部要一分为二、客观公正，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态度鲜明。

（四）有的放矢原则。从实际出发，谈话有内容和针对性，以解决问题为标准。针对谈心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力戒空泛、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五）教育帮助原则。本着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态度，适时提醒、告诫、引导谈心谈话对象，启发谈话对象自己教育自己。通过谈心，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

（六）注重实效原则。善于发现问题，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重视干部职工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本职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合理的要求应讲清道理，晓之以理，做好工作。

三、谈话对象

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政负责人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干部与群众之间。

四、主要内容

谈心谈话包含交流双方对重大问题的认识和看法，个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相互之间征求意见、沟通思想、说明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对方就某些问题提高认识，或对某些问题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一）日常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

1.了解谈心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

2.发现谈心对象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明确努力方向，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

3.征询谈心对象对自己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自己查找存在的问题，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

4.交流思想，倾听谈心对象呼声，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沟通彼此思想和感情。

5.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化解相互间的分歧和矛盾，增进彼此间的理解和信任。

6.其他认为必须谈心谈话的事项。

（二）专题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

1.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了解和掌握单位（部门）中心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推进正确决策和协调发展。

2.围绕领导班子建设。结合校内巡察、审计、来信来访等，了解和掌握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3.围绕干部队伍建设。结合干部平时表现、考核、考察等，了解和掌握干部的思想状况、学习状况、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心理健康、工作和生活等情况，在干部提拔任用、考核反馈、岗位交流、职务任免或退出领导岗位时进行谈心谈话。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干部树立全局意识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密切干部群众关系，勤政务实，并依据民主测评和考核考察结果，转达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希望。

4.围绕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结合座谈会、网络平台、意见箱等征求意见，认真了解和倾听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帮助领导班子和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事业发展。

5.围绕党内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结合调研、走访、座谈等了解到的情况，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沟通工作、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谈自身差距、谈对方不足以及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谈透、把思想谈通，有

利于分析问题症结，找准思想根子上的问题，并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6.围绕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定期与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听取他们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及时了解党外代表人士工作学习情况，支持他们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学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7.其他需要通过谈心谈话沟通了解的情况。

针对在干部群众中有不良反映或存在违纪违规问题领导干部的谈心谈话，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以及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

五、谈话形式

（一）个别谈话。针对所要了解的情况或解决的问题，学校领导或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单独同班子成员、有关干部师生谈心谈话。

（二）集体谈话。针对某一方面、某一项工作或某一种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学校领导或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集体谈心谈话，或以座谈的方式召集有关干部师生谈心谈话。

（三）申请约谈。党员、干部、师生个人有情况需要与领导干部汇报或交流沟通的，可以主动申请约谈。

六、谈话要求

开展谈心谈话是为了加强调研，真实、动态、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真心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和建议，真诚帮助党员、干部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与基层单位一起谋划发展、研究问题、查找不足、改进工作。谈心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了解谈心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性格特点，熟悉其所在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确定谈心谈话重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

（一）对干部、师生员工提出的重大问题和意见，要认真做出解释，并搞好跟踪了解，及时反馈谈话效果。

（二）党委书记、校长要定期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2次，班子成员之间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与党外代表人士、中层干部谈心谈话，尤其要注意与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谈话。

（三）校领导要定期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处职干部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2次，与其他干部及教职工谈心谈话每年应达到一定比例。校党委领导（常委）要定期与联系党外代表人士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4次。

（四）各单位（部门）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的谈心谈话，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各单位（部门）党政正职(或委托副职)与本单位（部门）干部、教职工的谈心谈话每年应达到一定比例。

（五）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六）做好谈心谈话的记录，谈心谈话中了解到的重要情况要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并根据实际，及时向学校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谈心谈话记录》作为党的建设日常考核内容，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谈心谈话活动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各级党组织要对谈心谈话情况定期进行总结，确保谈心谈话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